淡江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暨博士級研究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標準表

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元

薪級/	1	2	3	4	5	6	7	8	9
學士	33, 800	34, 090	34, 500	34, 920	35, 740	36, 670	37, 700	38, 630	39, 550
碩士	38, 600	38, 930	39, 540	39, 960	40, 990	41, 920	42, 850	43, 880	44, 910
博士	58, 710	59, 740	60, 770	61, 800	62, 830	63, 860	64, 890	65, 920	66, 950

備註

- 一、約聘博士級專任人員,計畫主持人須事先檢附受聘者學歷證明及相關文件,以簽陳方式 會簽研發處並經院長核准後始辦理後續聘任事宜。主持人得視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 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 貢獻程度等因素,提供每月薪酬建議。
- 二、約聘博士級以外之專任人員,依學歷(檢附學歷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自第1級起薪,薪給每滿1年得提敍1級至多晉薪至第9級;特殊情況者,敍明理由,向研發處專案申請。
- 三、參與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附有證明者,得併計提敍工作酬金。
- 四、計畫主持人得視受聘專任人員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酌予調高每月工作酬金,於約用時檢附調整說明及相關證明,因調高薪酬所產生之費用於計畫內經費勻支。
- 五、薪酬之調整以 1,000 元為 1 單位,每一薪級學士級最多調高 4 單位、碩士級最多調高 8 單位、博士級最多調高 12 單位。
- 六、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或「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申請補助之博士級研究人員,薪酬依科技部核定金額辦理,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